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03-1 号

二〇二五年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1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一、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十二、 结论意见	1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泰铂科技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895,960 股（含）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控股子公司	指	安徽泰达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泰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泰卓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中国、境内	指	如无特别说明，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03-1号

致：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

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2025年2月5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57480662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	陶林
注册资本	2,578.1130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7年11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53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与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1-9月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注册地相关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查询日:2025年2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1)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已具备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制度基础；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2）监管工作提示

根据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于2021年实施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2021年定向发行**”），该次定向发行最终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1,727,56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8,300,005.2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建设项目土地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②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在使用2021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过程中，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利多多通知存款B类业务”，属于高流动性、高安全性的产品），现金管理时间未超过1年，且此后已全额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当时未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③ 发行人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发行人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账户的

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8月29日，发行人2021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相关募集资金最终用于支付建设项目土地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3年3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144号），针对发行人前述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未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之事宜，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针对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未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之情形，鉴于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进行补充确认，并履行了补充信息披露义务，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收到的监管工作提示属于全国股转公司的提醒教育，不属于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亦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网站查询（查询日：2025年2月5日），截至查询日，除前文“监管工作提示”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宜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潜在意向投资者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1-9月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查询（查询日：2025年2月5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二）本次

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2. 公司治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未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的情形，但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未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的情形外，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其中，自然人股东9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投资者数量不超过35名。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预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因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再次明确，现有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主要内容为：（1）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结合目前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本次发行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类型主要为符合上述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等），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

意见。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批准公司2024年1-9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批准公司2024年1-9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

监事回避表决，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5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或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最终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三）公司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因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关注事项回复

2025年1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本所律师就上述审查关注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回复如下：

审查关注事项 3：关于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拟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如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等。如正式申报材料时，已确定（部分）发行对象，请公司补充披露其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即结合目前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本次发行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类型主要为符合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等），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热设计系统总成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募集资金应

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储存、使用和管理、监督与报告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需要发表的意见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了该阶段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由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尚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周峰

周峰

韩明强

韩明强

2025年2月12日